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小字第1804號

抗　告　人　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

抗　告　人　強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登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23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狀上抗告人強太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段登華之簽名或蓋章，並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繳納裁判費；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如抗告不合此等程式，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其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117 條、第442 條第2 項、495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然抗告狀上僅有抗告人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張慶祥之印文、抗告人強太企業有限公司之印文，並無抗告人強太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段登華之簽名或蓋章，且未據繳納裁判費，抗告程式尚有不備。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2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嬿如